

# 关于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10 号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协议约定，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我来啦”）减少注册资本 1,152,428,890 元，注册资本由 2,900,000,000 元减资至 1,747,571,110 元，其中 852,428,890.04 元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余募集资金，将返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289,999,999.96 元转入成都我来啦资本公积，10,000,000 元为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额。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1）你对成都我来啦历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本次减资目前或将履行的程序以及减资程序的履行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3）返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 852,428,890.04 元资金的未来使用计划；

（4）本次转让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2、本次交易方案分为减资、转让股权和增资三部分，请补充披露上述过程中的会计处理以及对损益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成都我来啦过渡期内的期间损益原则上由本次交易后成都我来啦的全体股东共同承担，以成都我来啦和各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情况为准。同时，标的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亏损金额应不超过 16,850 万元。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1) 亏损金额应不超过 16,850 万元的测算依据；

(2) 过渡期间损益由交易后全体股东承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成都我来啦的工商档案、《质押协议》，你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订《质押协议》，你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成都我来啦 66,584 万元出资额为成都我来啦融资租赁提供担保。请补充披露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是否存在出资额转让限制性条款。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7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17日